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于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外部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王新潮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短期融资券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成功（中市协注 2011）CP274 号 Z）。根据注册通知书，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有效期 2 年，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了额度为 4 亿元、票面利率为 6.1% 的短期融资券，融资期限为 365 天。

公司本着“灵活、高效、低成本”的理念，拟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3 亿元。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